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4年度司拍字第30號

- 03 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相 對 人 鄭康迪
- 09
- 10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- 13 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4 理 由
- 15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,得聲請法院拍 16 賣抵押物,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,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 17 押權亦準用之,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相對人於民國112年7月1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 18 所示之不動產,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,設定新台幣 (下 19 同)2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,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 20 民國142年7月10日,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 21 清償期,經登記在案。嗣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7月 22 11日簽發票面金額2,000,000元,到期日為民國112年12月17 23 日之本票1紙。詎屆期提示仍未獲清償,為此聲請拍賣抵押 24 物以資受償,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 25 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本票影本為證。 26
- 27 三、經核尚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- 2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,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29 條,裁定如主文。
- 3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 31 提出抗告狀,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
01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,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 02
 中華
 民國
 114
 年3
 月25
 日

 03
 鳳山簡易庭

04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## 05 附表:

06

編號	土		地		坐	落		地	面	積	權利筆	范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	段	地	號	目	平方公	尺			
1	高雄	大寮 赤崁				2348-9			76	全部			
建华	l 物:												
編	建號	基地坐落				建築式樣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				
號		建物門牌			<ul><li>主要建築</li><li>材料及房</li><li>屋層數</li></ul>		樓層	面積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權利範圍		
1	1658	赤崁段2348-9地號 鳳林一路34巷10之29號				鋼筋混凑	鋼筋混凝土造 4層樓房		41. 32 44. 04	陽台 18.21		全部	3
								三層: 四層: 合計:					

## 附註:

07

08

09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具 狀申請。
- 1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